

五、其他部分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丹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用织物洗涤和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用织物洗涤和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丹阳市吉利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40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14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丹阳市吉利洗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